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筹划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珑电子”）100%股权，根据与交易对手方初步沟通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含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并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商谈方案条款、交易协议内容、业绩承诺等关键细节，并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芯珑电子的审计、评估结果，考虑到目标公司的业务成长性，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经各方协商，最后本次芯珑电子 100%的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53,100 万元，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芯珑电子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